

2022 年度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 萧国资债 01/20 萧资 01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余额：15 亿元

债券利率：4.18%

债券期限：7 年，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0 月 23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无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中的 6.00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9.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0 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9 亿元，符合《2020 年第

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2020 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南地块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7号	2019年3月19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资〔2018〕260号	2018年5月2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发改投资〔2019〕131号	2019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109201900005	2019年2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9201900219	2019年8月1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萧土建字第568号	2019年12月13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10900000518	2019年5月22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7210101	2020年7月21日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北地块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6号	2019年3月19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资〔2018〕261号	2018年5月2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萧发改投资〔2019〕130号	2019年4月17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109201900004	2019年2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9202000013	2020年1月7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3010900000014	2020 年 1 月 6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7290201	2020 年 7 月 29 日
蜀山街道黄家河、溪头黄安置房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表	萧土资预〔2019〕25 号	2019 年 3 月 19 日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萧发改投资〔2018〕259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109201900008	2019 年 2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920190037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 萧土建字第 57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3010900001521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006240201	2020 年 6 月 24 日

截至 2022 年末，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南地块工程项目，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北地块工程项目和蜀山街道黄家河、溪头黄安置房工程项目均已于 2020 年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领域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南地块工程项目	28.99	2020 年 12 月	已投资 26.04 亿元，占比 89.81%	27 月，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蜀山街道金家埭、沈家里、联华安置房北地块工程项目	25.08	2020 年 12 月	已投资 21.46 亿元，占比 85.58%	27 月，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蜀山街道黄家河、溪头黄安置房工程项目	28.94	2020 年 12 月	已投资 24.08 亿元，占比 83.20%	27 月，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3 年 6 月 13 日